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及 委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吉列島香港遊艇會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及委任董事	5
須採取的行動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並假座香港銅鑼灣吉列島香港遊艇會二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黃秋智先生
林儀婷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李珺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周志堂先生
廖光生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b)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當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給予董事的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被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業績公佈所披露可能配售的本公司新股份除外)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而此等資料是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就此目的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當時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B)條，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二名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及除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即李珺博士)外，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及Nguyen Duc V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及Nguyen Duc Van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通過委任李珺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不得被計入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

因組織章程第112條，李珺博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李珺博士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72條的規定，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的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款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佔所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是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規限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將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提供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一間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

中撥付。贖回或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上述情況中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63	0.52
五月	0.65	0.53
六月	0.74	0.60
七月	0.63	0.54
八月	0.57	0.33
九月	0.54	0.42
十月	0.45	0.33
十一月	0.395	0.31
十二月	0.445	0.237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2	0.232
二月	0.28	0.235
三月	0.265	0.182
四月	0.214	0.176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及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附註)	25.48%	28.31%
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附註)	25.48%	28.31%
Ta Chong Bank Co. Ltd.	10.40%	11.56%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6.02%	6.69%
Tong Ying Investment Limited	5.20%	5.78%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02%	6.69%
Ch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Segregated Portfolio Asia Opportunity	5.00%	5.55%
黃秋智	8.20%	9.11%

附註：該等股份以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的名稱註冊，並由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由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100%實益擁有，被視為擁有有關由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的長倉。

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及根據本公司於上文所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的基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原因為購回後上表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權30%或以上。

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由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徐中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工作。徐先生畢於台灣省立海洋學院，取得航海系學士學位。徐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及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徐先生於美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擔任生產經理。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即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擔任維訊柔性電路板(蘇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除上述者外，徐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其中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18,800美元，並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蘇州)」)收取年薪人民幣180,000元，董事可酌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的15%的年度加幅。徐先生的酬金已於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徐先生亦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19,152,7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及Vertex 6,6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本公司授予徐先生購股權，賦予徐先生權利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徐先生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作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Vertex的股東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徐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徐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聯聰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管理及投資事務。黃先生現為普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擔任鉅國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止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主要投資決定。黃先生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約六年，並曾於多家製造公司工作約十一年。黃先生目前為台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及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其中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18,800美元，並向佳通(蘇州)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董事可酌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的15%的年度加幅。黃先生的酬金已於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黃先生亦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1,526,2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黃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Nguyen Duc Van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Nguyen先生畢業於美國德雷瑟爾大學(Drexel University)，取得物料工程學理學士學位。Nguyen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Nguyen先生曾於Kyocera Wireless Corp.任職，並在美國Unisys任職工程師。除上述者外，Nguyen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Nguyen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其中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Nguye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Nguyen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其酬金已於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uyen先生被視為於573,6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中擁有權益。

Nguy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Nguyen先生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李珺博士，47歲，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及投資公司的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博士目前為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浙江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及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李博士將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李博士於任期內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否則李博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件所載，李博士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應付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釐定。除該筆董事袍金外，李博士概無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博士亦無涉及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李博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委任的董事訂有須於合約終止前由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期間的服務合約。此外，亦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委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吉列島香港遊艇會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或委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的面額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已向股東就向董事授出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批准。除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業績公佈所披露可能配售的本公司新股份除外)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表示彼等將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黃秋智先生及林儀婷小姐；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 先生及李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先生。